

淮北市古城东路（南湖路-龙山路）照明、道路 绿化及青年路（东山路-龙山北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1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函	39

淮北市古城东路（南湖路-龙山路）照明、道路绿化及青年路（东山路-龙山北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现对“淮北市古城东路（南湖路-龙山路）照明、道路绿化及青年路（东山路-龙山北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淮北市古城东路（南湖路-龙山路）照明、道路绿化及青年路（东山路-龙山北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 工程地点：位于淮北市东部城区

4. 建设单位：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5. 工程概况：

淮北市古城东路（南湖路~龙山路）照明工程主要包括路灯杆件、电缆等。工程造价56.57万元。

古城东路（南湖路至龙山路）道路绿化工程主要包括绿化带内乔木及灌木主要有五角枫、三角枫、红果冬青、弗吉尼亚栎、金桂等，主要色块有黄金构骨、银霜女贞、火焰南天竹、常绿萱草等；工程造价451.56万元。

青年路（东山路-龙山北路）市政工程道路设计长度1324.7m，断面采用双向六车道，规划道路红线宽45m；控制价55024179.98元（其中含预留金5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土方、道路、桥梁、箱涵、雨污水、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监控、路灯、综合管线等。工程造价3900.83万元。

6. 招标范围：淮北市古城东路（南湖路-龙山路）照明、道路绿化及青年路（东山路-龙山北路）市政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7.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服务期限：自收到完整报审资料后60日内出具审核初稿，后根据委托方要求核对。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

1.1 资格：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内须同时包含造价咨询相关内容。

1.2 信誉：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土木建筑（或原土建）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2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1年1月1日起项目负责人至少须具有一项市政道路工程类竣工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项目业绩，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信誉：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特别提醒：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须按照投标拟派人员组建项目团队。企业注册地不在淮北市区域范围内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到指定办公地点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直至项目出具初步审核结果满足核对要

求，方可离开，并按委托人要求安排开展核对工作。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自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8月23日17时。

3.2 获取方式：在招标公告下方链接自行下载或在获取时间截止前联系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领取纸质和电子版的招标文件（联系人：罗霄；联系电话：0561-3117830，18156161983）。

四、投标、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4.1 投标、开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7日15时整（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淮北市南黎路128号供水公司东二楼会议室，不接受邮寄，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一起密封，封袋上注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参与现场开标人员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发布。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淮北市古城东路（南湖路-龙山路）照明、道路绿化及青年路（东山路-龙山北路）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位于安徽省淮北市
3	工程概况	淮北市古城东路（南湖路~龙山路）照明工程主要包括路灯杆件、电缆等。工程造价56.57万元。 古城东路（南湖路至龙山路）道路绿化工程主要包括绿化带内乔木及灌木主要有五角枫、三角枫、红果冬青、弗吉尼亚栎、金桂等，主要色块有黄金构骨、银霜女贞、火焰南天竹、常绿萱草等；工程造价451.56万元。 青年路（东山路-龙山北路）市政工程道路设计长度1324.7m，断面采用双向六车道，规划道路红线宽45m；控制价55024179.98元（其中含预留金5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土方、道路、桥梁、箱涵、雨污水、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监控、路灯、综合管线等。工程造价3900.83万元。
4	招标范围	淮北市古城东路（南湖路-龙山路）照明、道路绿化及青年路（东山路-龙山北路）市政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5	服务期限	自收到完整报审资料后60日内出具审核初稿，后根据委托方要求核对。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 1.1资格：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内须包含造价咨询相关内容。 1.2信誉：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查询

		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1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土木建筑（或原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2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1年1月1日起项目负责人至少须具有一项市政道路工程类竣工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项目业绩，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信誉：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拟派项目团队要求：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须按照投标拟派人员组建项目团队。企业注册地不在淮北市区域范围内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到指定办公地点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直至项目出具初步审核结果满足核对要求，方可离开，并按委托人要求安排核对。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付款方式	全部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10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偏离
1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三副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 开标时间	2024年8月27日15时整（北京时间）
18	开标地点	淮北市南黎路128号供水公司东二楼会议室
19	履约担保	无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本项目咨询收费最 高限价费率	最高限价费率60%
22	原件	不需要提供原件，投标业绩（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等）不得弄虚作假，经查实存在造假等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24	特别提示	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并记入淮北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 2.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必须到位，否则终止合同，并记入淮北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3. 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谨慎报价。 4.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规定，造价员资格已取消，也不再换证或续期；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指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分等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本文均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在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原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的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错误或代理工作严重失误等问题的：淮北市泉山路上跨立交桥工程、淮北市龙山北路（北外环路—青年路）工程（2017年3月2日经公开招标确定的造价咨询单位）、淮北市中湖

		路（曾用名：跨中湖快速通道）工程、淮北市东外环污水管网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6. 在“淮北市审计局关于淮北市建设领域中介机构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淮审投〔2023〕30号）中复核误差率和审计复核核减率大于3%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7. 本次招标项目的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请回避。
--	--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淮北市地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工程概况：淮北市古城东路（南湖路~龙山路）照明工程主要包括路灯杆件、电缆等。工程造价56.57万元。

古城东路（南湖路至龙山路）道路绿化工程主要包括绿化带内乔木及灌木主要有五角枫、三角枫、红果冬青、弗吉尼亚栎、金桂等，主要色块有黄金构骨、银霜女贞、火焰南天竹、常绿萱草等；工程造价451.56万元。

青年路（东山路-龙山北路）市政工程道路设计长度1324.7m，断面采用双向六车道，规划道路红线宽45m；控制价55024179.98元（其中含预留金5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土方、道路、桥梁、箱涵、雨污水、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监控、路灯、综合管线等。工程造价3900.83万元。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标段划分、人员基本配备。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前附表所述。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详见前附表所述。

2.3本次招标分1个标段。

2.4对投标人人员的基本配备要求

表 2.4 投标人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执职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	项目负责人	1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土建造价人员	3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安装造价人员	3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合计			7人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自2024年至开标之日止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造价咨询合同范本

(W 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_____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咨询业务范围

_____竣工结算审核_____。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结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有关计价规范要求标准

五、咨询酬金

1. 咨询酬金标准：_____。

2. 咨询酬金时间：不支付预付款，全部工作完工后一个月内支付。

3、咨询酬金支付单位：淮北市审计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肆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_____贰_____份，咨询人_____贰_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实施、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有偿服务。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指咨询人在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为委托人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各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成果的文件。包括：投资估算书、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竣工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索赔、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等文件。

1.1.6 综合误差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1.1.7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8 费用：是指不包含在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

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 守法诚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1.8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经委托人授权后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名称及提供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需要委托人和第三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最新资料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尽其努力在相应咨询工作开展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工作为限。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咨询资料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3 提供工作条件

2.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2 咨询人接受委托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当在施工现场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供咨询人使用。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5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等。

3.1.2踏勘现场，了解情况，收集、整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进行有效性、合规性核对，保证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1.3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编制、审核、审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4组织咨询服务回访，听取委托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进行总结，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3.1.5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形成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整理立卷后建立档案。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是咨询人正式聘用，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任命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履行合同。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提交任命的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以及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供委托人核验。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咨询人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应安排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1 咨询业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选择下列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

一项或数项业务，并可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2) 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3)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4)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审核；
- (5)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 投标报价的编制；
- (7) 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 (8) 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 (9)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 (10) 工程造价鉴定。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咨询期限

5.1 咨询期限开始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咨询工作，因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等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开始日期开展的，咨询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相应顺延。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工作条件，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 (3) 委托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 (4)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分段支付酬金的；
- (5) 工程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咨询人支付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业务的义务。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 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14天内完成确认。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异议的，咨询人应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实存在误差的，咨询人应修正，并提交修正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5.3.2 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中，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要第三人共同确认的，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共同签署时，咨询人应单独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咨询酬金。

6.2 质量保证措施

咨询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可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相应减少咨询酬金。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的，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相应减少的酬金。减少

酬金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酬金计算方式之一：

7.1.1 固定酬金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咨询酬金金额。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的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金额：

（1）以咨询人编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总价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基本酬金比例，计算确定基本酬金金额。

（2）委托人除支付咨询人基本酬金外，如咨询人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审减（增）额的，可以审减（增）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绩效酬金比例，计算确定绩效酬金金额。

7.2 预付酬金

咨询合同期限超过6个月的咨询业务，委托人应预付咨询人酬金，预付酬金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酬金应用于支付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工工资。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或咨询业务进度节点向委托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

7.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并完成支付。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自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

7.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委托人逾期未审核确认

也未提出异议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视为已被认可。

7.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将结清未支付的酬金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4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5 费用支付

因工程建设需要，由咨询人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外出询价、考察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扩大或缩小工程规模的；
- (2) 增加或减少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
- (3) 提高或降低咨询质量标准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由咨询人根据变更导致咨询工作量变化大小，与委托人协商后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8.2.2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申请。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提交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委托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咨询人提交的变更申请。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使委托人受益的，委托人可对咨询人给予奖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以合理化建议给委托人带来的受益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奖励金额的比率计算确定。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56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2 咨询人违约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咨询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咨询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0. 争议解决

1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所涉及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定额规定等相关资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委托人

2.1 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详见资料移交清单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适时提供。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____/____。

2.4.2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_____。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以通用条款。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以通用条款。

3.3.2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以通用条款。

3.3.3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3.4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以通用条款。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_____。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5.2.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无。

5.2.3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肆份。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个工作日，如有特殊工程核算结果有争议情况除外。

5.3.2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2012）开展咨询工作。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咨询酬金其他计算方式：_____。

7.1.2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 基本酬金比率：_____ / _____。

(2) 绩效酬金比率：_____ / _____。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_____。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7.3.2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

11.2项目审计服务单位在项目审计完成后7日内，按照审计机关档案归档要求，将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整理立卷归档，移交市重点处。

11.3项目审计服务单位及其参审的专业人员在审核过程中不得私自与被审核单位及其人员联系接触，不得私自接收资料，所有审核资料必须经市重点处复核、交接。

11.4项目审计服务单位不得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市重点处有权将其清退并追究责任。

11.5项目审计服务单位及其参审的专业人员与被审核单位或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或已参与被审项目预决（结）算书编制、招标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监理等业务的，应主动提出审核业务回避。

11.6项目审计服务单位及其参审的专业人员要遵守保密制度，不泄露通过审核知悉的有关被审核项目涉及的国家及商业秘密。

11.7项目审计服务单位及其参审的专业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审计机关工作纪律，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除不支付审核服务费用外、取消其在市重点处从事业务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廉政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协议单位（甲方）：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_____

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确保工程建设达到“工程优良，干部优秀”的目标，特制订本廉政协议书。本协议书与合同同时签订，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供双方人员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乙方的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如有发生，礼品、礼券和现金全部上缴，并按情节轻重，中止其在职工作资格或调离本岗位；

2、甲方人员严禁接受和参与乙方的宴请、旅游或参加高消费娱乐等活动，如有违反，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进行批评教育，并存入其廉政档案；

3、严禁甲方人员私下与乙方人员进行不正当接触。如若违反，给予其降职、降级或调离本岗位等处分；

4、严禁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收受回扣，如若违反，将处以党纪、政纪处分。乙方检举并查实的，甲方奖励乙方，并酌情扣除当事人的工资和奖金；

5、严禁甲方人员与乙方人员进行私下违反规定的活动。如若违反，给予其调离本岗位或撤职处分；

6、不准在乙方单位或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予以当面拒绝的，事后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或上一级组织汇报，所接受的财物必须如数上交。如有违反，给予其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发生，礼品、礼券和现金全部没收，并根据情节轻重，中止一至两年的参与工程招投标资格；

2、乙方严禁宴请甲方人员、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旅游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严禁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私下进行不正当活动。如若违反，中止半年至一年的参与工程招投标资格；

4、乙方人员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情况，应立即向甲方单位领导或监察部门如实反映。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理人: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如下双方签署并生效：

甲方（披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接收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确保有关保密信息的机密性及特定用途，甲方和乙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保密信息

1.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指于本协议生效日前或后，甲方不时向乙方提供的关于目标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信息。

1.2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直接或间接成为公众所知信息的除外；

(2) 在甲方、甲方关联方及甲方顾问向乙方披露之前乙方已知的信息，或在披露之后乙方合法取得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的取得不违反且不受制于任何保密义务。

1.3 保密信息载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预测记录、数据、图、标、笔记、报告、传真、信件、备忘录、摘录、注释、说明、资质证明、磁盘、录音（像）带、复制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可以反映保密信息的载体。

2、保密信息的使用：

2.1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无明文许可的情况下，不会披露、使用、复制、修改、或改造保密信息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2.2 乙方同意并承诺，仅将保密信息用于特定用途，不得为其它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2.3 乙方同意并承诺，不会向下文第三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披露、允许、协助其使用属于保密信息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

2.4 乙方同意并承诺，将保密信息妥善保存并提供适当保障以使保密信息不会被盗窃及遗失。乙方同意如发现保密信息（除本协议所容许的情况外）被其他第三方取得，将立即通知甲方；

2.5 如果乙方未尽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承诺义务，将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3、洽谈、商议的保密责任

3.1本协议双方同意就目标项目已开展及/或正进行洽谈的事实保密及确保所有就目标项目洽谈所进行的会议、讨论和磋商内容之机密性。双方并同意，在受限于第3.2条的情况下，不会在未有本协议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下做出与双方之洽谈有关的任何公告或声明。

3.2在获得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协议一方有权做出关于双方在目标项目上洽谈的公告或声明。如协议一方因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需就该目标项目或相关事宜做出公告时，本协议另一方不应无理地延迟或怠于提供本协议一方所需的书面同意，但需做出公告的一方必须提供相关公告的草稿供另一方于合理时间内提出意见。

4、保密信息的交还或销毁

如甲方以书面要求或双方就目标项目的商议终止后（不论因任何原因），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或其授权之人返还或销毁所有受本协议限定的一切书面资料的正本和副本及载有受本协议限定的形式存在的信息，也包括能反映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资料。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5、持续保密义务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应是持续性的并在乙方与甲方的商议终止后（不论因任何原因）继续有效。

6、转让

6.1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本协议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均有效，本协议保证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的利益。

6.2除双方有其他的约定，或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否则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益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修改

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另行做出，并经本协议各方签字确认，在本协议文本上做出的任何修改或添加均无效。

8、不放弃

若本协议一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该权利的放弃。若本协议一方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其进一步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权利，也不妨碍其行使其他的权利。

9、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发生，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解释和执行。凡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其存在、效力或终止等方面的任何问题，均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诉讼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

11、文本

本保密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本协议已于页首所述之日期由双方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分办法

为完善本工程招标投标的评标内容，加强对评标、定标的监督，建立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评标秩序，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使评标更加规范，增强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原则上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顺序及内容。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没有通过的投标人，不能进入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评审、比较和评分，排列名次。由高分到低分向建设单位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总得分相同时，则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得分也相同则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然后由建设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评审内容。

1、投标人资格评审：

投标人资格评审合格基本条件表

序号	审核要素	投标资格预审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内须同时包含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相关内容。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企业信誉	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土木建筑（或原土建）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起项目负责人至少须具有一项市政道路工程类竣工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项目业绩	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项目负责人信誉	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查询结果必须网页打印，网页打印纸质版须含有网页打印时间，截图无效，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加盖公章）或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投标承诺书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	人员配备	符合投标须知中表 2.4 投标人人员配备标准	人员配备表加盖公章，并提供2024年至开标之日止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最终结论：		☐ 符合	☐ 不符合

注：1. 以上8项内容为投标人资格必备基本条件，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投标人；

2. 证明或承诺书出具时间均为本次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综合评审（技术部分70分、报价部分30分，满分100分）：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均可（无需提供原件）。

一	项目管理机构（8分）	1.项目造价负责人：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满分4分。 2.项目组成员：除表2.4投标人人员配备标准条件外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2分，满分4分。
二	业绩（8分）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市政道路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每个得4分，最高得4分。 备注：①企业业绩可以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②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合同(含正在履约项目)。 2.造价项目负责人(土建或安装)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市政道路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每个得4分，最高得4分。 备注：①企业业绩可以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②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合同(含正在履约项目)。
三	投标人综合实力（14分）	1.企业自2020年1月1日(以荣誉证书颁发或表彰时间为准)至今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或造价)协会授予的优秀造价咨询企业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2.企业自2020年1月1日(以荣誉证书颁发或表彰时间为准)至今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或造价)协会授予的优秀成果文件奖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注：同一项目只计一次最高分。 3.自2020年1月1日(以荣誉证书颁发或表彰时间为准)至今获得个人市级或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或造价)协会授予的优秀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注：每人只计一次最高分。
四	服务方案（40分）	1、工作组织方案可行性，0-8分。 2、审核难点重点分析，0-8分。 3、审核风险评估，0-8分。 4、审核质量控制措施，0-8分。 5、审计工作建设性建议，0-8分。 注明：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赋分。

五	报价（30分）	商务报价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并按以下评标办法进行：投标报价超过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报价计算方法：所有经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作为参考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参考值的1%扣1分，每低于参考值的1%扣0.5分（采用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为防止投标人低于成本竞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行为，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进行质询。对评标委员会的质询，投标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说明其正当理由的，评委意见一致同意，（评委意见不一致的，以多数意见为准）同意签字认可后，可视为报价合理或不低于成本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评委依据上述评标细则，用同一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逐项打分并进行汇总，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得分，投标人总得分为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由高分到低分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总得分相同时，则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得分也相同则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备注：若经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名时，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总得分可由高分到低分推荐剩余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对中标人进行考察。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说明。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函

附件1:

致：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招标编号为____的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费率____%，并承诺遵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承担上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安排完成全部任务，并派项目负责人____负责本项目，联系方式：____，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团队。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同时认可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的合法有效性，我方自愿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若不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的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报送造价主管部门处理、罚款、停业等。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6. 我方保证：（1）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所出具的承诺书或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符，则视为弄虚作假，接受相关处罚；（2）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如出现招标文件约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接受相关处罚；（3）接受贵处关于“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须按照投标拟派人员组建项目团队。企业注册地不在淮北市区域范围内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到指定办公地点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直至项目出具初步审核结果满足核对要求，方可离开，并按委托人要求安排开展核对工作。”的工作要求，若不能履行本要求的，自愿放弃或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贵处的任何处罚，接受贵处上报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理、罚款、停业等。

投 标 人：____ 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 日期：_

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中 其	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 标 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拟组建的项目部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九、生产经营状态承诺：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十、无行贿犯罪承诺：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理工程师（姓名）截至投标时（以递交的投标文件截止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一、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禁止投标：我公司不属于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我公司未受到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公司未受到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处于投标限制期限内）；

十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承诺：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以下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公司办公联系电话为公司注册地的联系电话且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在中标公示中对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予以公示，如经核实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

或不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对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无异议。我公司承诺中标公示期间以下联系电话均不变更，否则按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处理。公示期满后如有变更的，将主动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公司办公联系固定电话（公司注册地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十三、投标人（投标单位）承诺：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投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若存在，同意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按虚假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其他资料

注：对照资格审查和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